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20245323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」



訂定「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桃園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」

市長張善政